



第 1194(1998)号决议

1998 年 9 月 9 日

安全理事会第 3924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 1991 年 4 月 3 日第 687(1991)号、1991 年 8 月 15 日第 707(1991)号、1991 年 10 月 11 日第 715(1991)号、1996 年 6 月 12 日第 1060(1996)号、1997 年 6 月 21 日第 1115(1997)号和 1998 年 3 月 2 日第 1154(1998)号决议,

注意到伊拉克于 1998 年 8 月 5 日宣布它决定暂停同联合国特别委员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在所有裁军活动上的合作,并限制在申报场址进行不断监测与核查活动,和(或)执行上述决定的行动,

强调不存在修改第 687(1991)号决议 F 节所指措施的必要条件,

回顾 1998 年 8 月 12 日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767),其中向安理会报告,伊拉克已停止特别委员会的所有解除武装活动并对委员会进行监测行动的权利施加限制,

又回顾 1998 年 8 月 11 日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766),其中报告说,伊拉克拒绝同调查其秘密核方案的任何活动合作和伊拉克对原子能机构的不断监测与核查方案施加的其他限制,

注意到 1998 年 8 月 18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和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信(S/1998/769,S/1998/768),其中表示安全理事会完全支持这两个组织执行其任务范围内的全部活动,包括视察在内,

回顾 1998 年 2 月 23 日伊拉克副总理和秘书长签署的《谅解备忘录》(S/1998/166),其中伊拉克重申承诺同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

注意到伊拉克 1998 年 8 月 5 日的宣布是在《谅解备忘录》签署以来合作有所增加并已取得一些实际进展的一段期间之后作出的,

重申打算对解除武装进程今后取得的进展作出有利的反应,并重申决心全面执行其各项决议,特别是第 687(1991)号决议,

决心确保伊拉克充分遵守以往各项决议,特别是第 687(1991)号、第 707(1991)号、第 715(1991)号、第 1060(1996)号、第 1115(1996)号和第 1154(1998)号决议所规定的义务,准许特别委员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立即、无条件和不受限制地进入它们想要视察的一切场址,并向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履行这些决议所规定的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合作,

强调伊拉克拒绝准入任何场址或拒绝提供必要合作的任何企图都是不能接受的,

表示一旦伊拉克撤销其上述决定,并且表现出它愿意履行其一切义务,特别包括解除武装方面的义务,遵照安理会第 1154(1998)号决议核可的《谅解备忘录》的规定,恢复与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安理会就准备进行一次全面审查,审议伊拉克对各项有关决议所规定义务的遵守情况,并为此目的欢迎秘书长关于这一全面审查的建议,并请秘书长提供这方面的意见,

重申所有会员国对科威特和伊拉克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的承诺,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谴责伊拉克 1998 年 8 月 5 日所作暂停同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合作的决定,这完全不能接受地违反了第 687(1991)号、第 707(1991)号、第 715(1991)号、第 1060(1996)号、第 1115(1996)号和第 1154(1998)号决议以及 1998 年 2 月 23 日伊

拉克副总理和秘书长签署的《谅解备忘录》所规定的义务；

2. 要求伊拉克撤销上述决定,按照各项有关决议和《谅解备忘录》所规定的义务同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以及立即恢复与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对话；

3. 决定不进行按照第 687(1991)号决议第 21 和第 28 段的规定预定于 1998 年 10 月份进行的审查,并且不再进行任何这类审查,直到伊拉克撤销其上述 1998 年 8 月 5 日的决定,而且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向安理会报告说,它们认为已经能够执行其任务范围内规定的全部活动,包括视察在内；

4. 重申完全支持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努力确保执行安理会各项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任务；

5. 重申完全支持秘书长努力敦促伊拉克撤销上述决定；

6. 重申打算按照第 687(1991)号决议的有关规定,就该决议所指禁令的期限采取行动,并注意到伊拉克迄今没有遵守其有关义务,因此推迟了安理会能够这样作的时刻；

7.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